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欣婷

電話：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915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61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40061871_ATTACH1.xlsx)

主旨：有關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辦理114年度推展「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優良教案分享一案，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並請本市114年度基礎建置學校務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3月28日桃教體字第1140025267號函辦理。

二、為精進教師防災教育專業知能，將防災教育融入於各領域課程教學中，並建立與強化學校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形成資源共享，特辦理旨優良教案分享。本案教案分享活動相關資訊：

(一)參加對象：

- 1、本市114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學校(請務必參與本次優良教案分享研習)，學校名單如附件。
- 2、本市中小學教師及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鼓勵報名參加。

(二)「校園在地化防災教育優良教案教學模組分享」南區：

學務處

114/07/03 14:45



1140007801

有附件

1、時間：1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2、地點：高原國小。

3、講師：忠貞國小余明苑主任、東安國小鄭偉德組長、
新明國小陳世彬主任。

4、研討會與談人：林和春校長、內壠國小魏吉宏校長、
永福國小方緒蓮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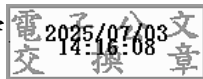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搜尋：高原國小)。

四、本局同意本案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本案相關問題洽詢，請逕洽承辦人員，草漯國小教務處許瓊玲主任，聯絡電話483-0160#2100。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銘傳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

